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25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林靜怡

賴昆貴

- 一、債務人林靜怡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37,1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
- 二、債務人林靜怡、賴昆貴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16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- 三、債務人林靜怡、賴昆貴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899,2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22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- 四、債務人並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- 01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02 六、債務人如對第1至3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
03 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4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8 附註：

- 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